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达安基因”)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:30 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5 名监事,实到 5 名监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竞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,监事会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